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正后条款
<p>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 10 日前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 10 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p> <p>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获提名时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其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以及如获选</p>	<p>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股东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独立董事的提名根据有关法规执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p>

任将切实履行相应的董事或监事职责。	<p>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p> <p>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p> <p>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p> <p>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p>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8日